

运城市果业发展中心文件

运果财〔2020〕13号

签发人：潘建祖

关于下达 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项目 资金计划及任务清单的批复

相关县（市、区）果业发展中心、农业农村局：

根据晋农计财发〔2020〕41号文件要求，现对2020年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南果”平台建设项目和山西药茶发展项目资金2060万元予以批复。为确保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效，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加快项目安排实施。各相关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立即开展本区域内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批复工作，务必于10月15日前将项目批复情况和项目实施单位的实施方案报市果业发展中心相关业务科室。由县级果业部门实施的项目，需市级进行评审和批复，最迟于10月10日前将项目的实

施方案报市果业发展中心相关业务科室。

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明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监管，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胡支乱花，严禁出现打白条和大额提现等现象，属于政府采购的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同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严格按照“谁批复、谁验收”原则执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实施计划的，必须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报批。

三、加强项目指导监督。要加大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力度，严格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项目任务按期完成和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各县（市、区）果业部门于11月30日前分别将项目资金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市级果业部门相关科室。

附件：

1. 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2. 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南果”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表
3. 2020年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山西药茶发展）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
4. 2020年运城市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5. 2020 年运城市建设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片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6. 运城市建设水果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示范线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7. 2020 年山西药茶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运城市果业发展中心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2020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小计	“南果”平台建设 项目	山西药茶发展
合 计	2060	2000	60
盐湖区	309	294	15
绛 县	130	130	
永济市	55	40	15
芮城县	309	294	15
临猗县	584	584	
万荣县	309	309	
闻喜县	15		15
平陆县	349	349	

附件 2:

2020 年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南果”平台 建设项目）资金安排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合 计	2000	
盐湖区	294	建设 3 个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建设 1 条水果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示范线；培育 1 个水果出口企业或合作社；建设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片 800 亩。
绛 县	130	建设 2 个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培育 1 个水果出口企业或合作社；建设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片 500 亩。
永济市	40	建设 1 个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
芮城县	294	建设 3 个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建设 1 条水果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示范线；培育 1 个水果出口企业或合作社；建设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片 1200 亩
临猗县	584	建设 4 个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建设 1 条水果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示范线；培育 1 个水果出口企业或合作社；建设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片 1800 亩；完善水果冷链体系，新建或改造水果保鲜贮藏示范库 4000 吨。
万荣县	309	建设 3 个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建设 1 条水果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示范线；培育 1 个水果出口企业或合作社，建设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片 1500 亩。
平陆县	349	建设 4 个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建设 1 条水果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示范线；培育 1 个水果出口企业或合作社；建设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片 1500 亩。

附件 3:

**2020 年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山西药茶发展）资
金安排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任务清单
合 计	60	
盐湖区	15	建设标准化药茶原料生产示范基地 1 个
永济市	15	建设标准化药茶原料生产示范基地 1 个
芮城县	15	建设标准化药茶原料生产示范基地 1 个
闻喜县	15	建设标准化药茶原料生产示范基地 1 个

附件 4:

2020 年运城市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 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大力推进运城市水果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工作，推进我市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根据晋农计财发〔2020〕4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我市“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总思路，通过大力推广现代果业发展模式，严控化肥、农药等投入品使用，实现特色优势，全面提升水果质量安全水平，促进我市果业生产向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目标

结合我市近年来水果发展情况，以提高果品质量和安全为主要目标，实施“三新五化”（“三新”为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五化”为特色化、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和信息化）行动，建设一批高标准的水果标准化示范园区，提升我市果业现代化水平。

三、建设区域

市级确定的水果出口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以《运城日报》

公示为准)。

四、实施主体及条件

(一)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县级果业部门、水果专业合作社、水果生产加工企业和家庭农场等。

(二) 实施条件

1、项目区为水果栽培适宜区，具备生产优质果品的自然条件。

2、项目区果园相对集中连片，苹果 300 亩以上；梨、葡萄、桃、樱桃、山楂等小水果及设施栽培 100 亩以上；开展新品种引进、新模式建立、新技术应用的园区 50 亩以上。

3、项目实施主体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能自觉接受各级果业(农业)部门指导和监督。

五、资金使用范围、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一) 资金使用范围及支持环节

1、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果园基础设施条件，支持果园小型水利(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果园防雹(防鸟、防虫)网、果园护栏、生产设施(日光温室)的建设和完善；支持果园高效喷雾(药)机械设备、果树枝条还田机械设备、除(割)草机械设备、施肥机械设备等的购置。

2、物化技术应用：支持现代果园栽培新模式的建立示范，包括优良砧木苗木、架材、园艺地布等购置；老果园更新、果

树高接换优所需的接穗、油锯、农膜等物资的购置；病虫害生物及物理防控所需的杀虫灯、粘虫板、诱虫带、性诱剂等物资的购置；各类有机肥、有机配方肥、矿物质微肥、有机菌肥等物资的购置。

3、果园保险及质量安全体系：支持实施主体在建设区域开展果园保险，示范带动果园保险开展；支持建立果园投入品台账、建立生产档案和农事操作日志、建立果品质量追溯系统等补助。

4、技术指导、宣传及培训：支持专家指导、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资料印刷、标准园标示牌制作、技术规程及管理制度宣传牌制作和技术培训等。

（二）补助标准

各相关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培育亮点、重点打造”的原则，对本县域内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在以上资金支持环节中，重点选择关键环节进行支持。其中，改善果园生产条件和物化技术应用补助标准不低于项目总标准金额的75%。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申报、评审和批复。各项目县（市、区）果业（农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县域的水果专业合作社、水果生产加工企业和家庭农场等申报、评审、批复工作，同时将批复结果报市果业发展中心。各项目县（市、区）果业（农业）管

理部门实施项目，由市级果业部门评审批复。

（二）项目检查验收。坚持“谁批复谁验收”的原则，按照相关程序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三）项目资金拨付。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以所在县（市、区）财政拨付方式为准。

（四）项目服务指导。市、县果（农）部门加强对项目的服务指导。项目结束后各项目县（市、区）果业（农业）管理部门对申报的水果标准园进行绩效初评，市果业发展中心对本辖区申报的水果标准园进行绩效终评。

附件 5:

2020 年运城市建设中低产果园改造示范片 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大力提升我市果品质量，推进我市水果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根据晋农计财发〔2020〕4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任务

运城市中低产果园改造是提升我市果品质量的必要举措，不仅有利于优化我市水果的种植模式、调整品种结构、引进优化技术体系，更能推进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出口平台建设水平，促进我市果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主体、内容及支持环节

（一）实施主体

各县（区）果业部门、合作社、企业或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实施内容

中低产果园改造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四改”，即改品种：品种引进、高接换优；改光照：实施果园间伐；改土壤：果园行间生草、增施有机肥；改设施：果园基础设施及果园机械装备等。

（三）支持环节

各县（区）根据自身情况，对下列支持环节进行全部或选择性支持。

1、高接换优所需的接穗购置和劳务费等。

2、新优品种苗木购置。

3、果园水肥一体化、防雹网、果园设施大棚建设；果园园艺地布及果园机械装备购置、防护栏安装等。

4、果园生草、间伐及增施有机肥等所需的草籽、油锯、有机肥等购置。

5、技术培训，包括邀请专家培训、印刷资料、技术宣传、外出学习等，但费用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20%。

三、实施要求

1、各县（区）在中低产果园改造的基础上，相对集中连片，确保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2、各县（区）果业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加快实施进度，并按有关要求组织好项目管理工作。

附件 6:

运城市建设水果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 示范线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为全力推进运城果业出口平台建设步伐，加快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提升全市果品产业后整理能力，促进果业提质增效和果农持续增收，提高我市果品初加工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以果业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根据晋农计财发〔2020〕4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项目建设目标和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示范引领。以果品分选分级能力提升、产品提质增效和促进果农增收为核心，立足我市果品主产县（区），坚持“政府引导、主体购置、项目支撑、能力提升”的原则，实施果品智能 3.0 以上（含 3.0）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示范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我市果品的商品率和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支持对象和内容。主要支持与当地果业产业、果农利益联系紧密的骨干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智能 3.0 以上（含 3.0）机械化分级初加工生产示范线。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本项目采取“自主购置，先建后

补”方式进行，项目下达后，由相关县（区）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企业或合作社自主购置，购置时要选行业内认可度高、质量信誉有保障的品牌设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产设备，省级财政每条分拣线补助 104 万元，所购置设施必需达到智能 3.0 以上（含 3.0）分选系统技术指标要求，未达到智能 3.0 以上（含 3.0）分选系统技术指标要求的不得予以补助。每个企业或合作社原则上三年内只能享受一次此类补贴。

（三）资金控制额度及主体要求。坚持额度控制、项目承载、能力优先的原则。各县（区）按资金控制额度，遴选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实施主体要有一定的果品储存能力，有相应的自筹资金和设施用地等，同时，项目实施主体要能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三、项目申报及实施

按照“县级审定批复、报市级备案”的程序进行。

项目资金切块到县，各县（区）果业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和任务目标，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确定项目任务目标，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主体相关条件及与示范带动作用进行严格审定，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不得进行申报。对最终确定的项目报市级备案，我中心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督导检查。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建设终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1 日。相关县（区）果业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领导机构，抽调专人负责指导，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认真编制方案。承担项目的企业或合作社要明确工作任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时间安排等要素，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做好示范引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3.0 以上（含 3.0）分选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一）主要功能

1、电子式称重系统（3.0 标准）。

2、多维视觉分选系统（3.0 标准）。

能有效采集果品的颜色、果形、瑕疵等信息。

3、内部品质检测系（4.0 标准）

采用红外无损检测技术，采集果品的内部品质，包括糖度、霉心病等。

4、生产辅助系统（3.0 标准）

（1）上料系统，包括水式上料、风干系统或干式上料，较好的解决果品碰伤问题。

（2）包装平台，能够有效提高苹果的包装速度，提高生产效率。

（二）技术指标要求：

（1）每通道出口数量大于 10+1 个，每通道产量大于 200 个/分钟；（3.0 标准）

(2) 每通道彩色相机不能少于 2 个, 能够实现多角度观测, 有效检测果梗、花萼凹陷区域; (3.0 标准)

(3)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分选损伤率 $\leq 5\%$; (3.0 标准)

(4) 重量分选, 分选精度 ± 2 克, 分选合格率达到 95%; (3.0 标准)

(5) 颜色分选, 有效分选不同着色率果, 苹果分选设备能有效分选条红、片红, 分选合格率大于 95%; (3.0 标准)

(6) 果形分选, 有效分选异形果, 分选合格率大于 95%; (3.0 标准)

(7) 瑕疵分选, 有效分选各种瑕疵果, 分选合格率大于 95%; (3.0 标准)

(8) 内部品质分选, 糖度分选精度 ± 1 度, 分选合格率达到 95%; (4.0 标准)

(9) 中文用户界面, 界面良好, 易于操作; (3.0 标准)

(10) 具有完全知识产权, 能够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做功能调整和售后服务。(3.0 标准)

附件 7:

2020 年山西药茶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晋农计财发〔2020〕41 号文件和晋农计财发〔2020〕4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全市建设 4 个药茶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逐步建成生态环境优良、基础设施完善、品种结构合理、良种良法配套、适应机械化作业和标准化管理的现代茶园式的药茶原料生产基地。

二、实施主体

药茶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药茶生产加工企业或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三、实施内容

据各地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情况，在药茶生产重点县建设药茶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改进产地初加工设备设施，提高药茶产品质量。

四、基地建设要求

（一）区位要求。根据药茶原料的生长特性和对生态环境要求，如土壤、海拔、坡向、前茬作物等，确定适宜种植地块，交通便利。

（二）园地要求

1. 环境条件。应远离化工厂和有毒土壤、水质、气体等污染源，远离公路干线 200m 以上，与其他作物地块间建有隔离带。土质以沙壤土为好，土质疏松，肥沃、通透性好，排灌条件良好。标准园的土壤、空气、灌溉水质量应该符合中药材和茶叶产地环境相关标准。

2. 基地规模。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相对集中连片，在大田种植规模在 200 亩以上，在丘陵、山坡野生抚育面积在 300 亩以上。

(三)栽培管理要求

1. 品种选择。应选用抗逆、优质、高产、适应性好、商品性好和适合做药茶的中药材优质良种。

2. 土壤耕作。根据种植药茶原料的类型、土壤和气候条件等，合理采用浅耕、中耕、深耕和免耕等耕作技术，避免土壤板结，改善土壤通透性，促进肥力改善。有条件的配备耕作机，提倡使用耕作机械完成耕作作业和地表覆盖，修剪枝、叶应全部回归园区，增加园区内土壤有机质含量，回归有效养分。

3. 田间管理。根据不同品种药材的生长发育特点和园区环境条件，及时进行中耕除草，禁止使用除草剂。乔灌木要合理修剪，培养结构合理、长势健壮的植株。

4. 水肥管理。根据种植的品种合理施肥、排灌水，多施有机肥。有条件的可采用节水灌溉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养分综合管理，有机肥与化肥配合，基肥和追肥配合，按需施肥。

5. 病虫害防控。实行统防统治，及时控制中药材病虫害的发

生和蔓延。按照病虫害防治指标和防治适期，采取农业、物理、生物和化学等技术防治病虫害，全面应用杀虫灯、性诱剂和粘虫色板，尽量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选用推荐农药，不得使用禁限农药。

6. 采摘。按照产品标准要求，适时采收，适宜机采的园区进行机采。严格按照农药、化肥施用采收安全间隔期进行采摘。

(四) 其他要求

1. 树立创建标牌。每个示范基地设立一块标牌，注明创建单位、技术负责人、目标任务、关键技术等内容。

2. 建立工作档案。创建方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技术规程、生产档案、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工作总结等文件资料要齐全、完整，并分类立卷归档。

五、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药茶原料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每个基地补助 15 万元。主要用于种子种苗、推广应用标准化种植技术所需的生产物资、播种、采收机械等物资设备的购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补贴；产地初加工设施和设备购置；技术培训等。